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
承辦單位：空保處
聯絡電話：(02) 23712121
傳真電話：(02) 2371139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098006684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車排氣檢驗站所購置排氣分析儀之使用及查核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依據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 8 條規定核發排氣分析儀之認可證，主要係認可該型排氣分析儀可用於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，因此檢驗站於新（換）購之排氣分析儀應經本署認可，且該分析儀之認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為限。該許可係規範排氣分析儀具有銷售予檢驗站之資格。
- 二、而檢驗站購置排氣分析儀後，平時即應注重校正及保養，以維持儀器之準確性。而本署為確保排氣分析儀之檢驗品質，除每年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巡迴檢校外，亦已要求檢驗站每天執行 2 次標準氣體比對校正，並將結果上傳本署機車排氣定檢資料庫。因此 貴局辦理檢驗站排氣分析儀之查核，應以該儀器平時之校正結果及保養維護情形為主，與該型排氣分析儀是否繼續取得認可證無關，因該儀器原廠可能已不再生產銷售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環境保護局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南縣環境保護局、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

副本：華聲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理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碩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晶何企業有限公司、貝爾特科技有限公司

